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國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國華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01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
02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
03 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6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
07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
08 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
10 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受刑人
11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責任非
12 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
13 制（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
14 和），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15 1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所處刑期總和
16 「有期徒刑2年9月」）；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17 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
18 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20 四、另受刑人雖以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之刑意見調查表對本件定
21 應執行刑表達其尚未另案未判決之陳述意見，似欲待全部案
22 件確定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3 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24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
25 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
26 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
27 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8 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既
29 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依上開說明，本院僅能就檢察官
30 聲請之案件裁判，受刑人上開陳述意見所指之另案，俟判決
31 確定後，若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自得由檢察官聲請向法院

01 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簡煜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附表：受刑人李國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李國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月 (1 次) 有期徒刑 3 月 (2 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11.8.22、111.8.29、 111.9.15	111/09/06	111/09/2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8591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79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672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29 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317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785 號
	判決日期	112/02/10	112/02/26	112/05/31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229 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317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785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3/15	112/04/07	112/07/0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7215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189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394 號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12932 號 乙股

受刑人李國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妨害公務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11/10/18	111/11/09	111/09/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7980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339 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41509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1025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25 號
	判決日期	112/05/16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桃簡字第 1025 號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225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6/22	112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8749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4007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932 號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12932 號 乙股